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罕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季平

訴訟代理人　殷鑑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意琪、楊人霽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民事上訴狀簽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法者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4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「殷鑑英」名義提出聲明上訴狀，其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經本院第一審法院於112年8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後，上訴人乃於112年8月29日提出「民事上訴狀」，然具狀人（及撰狀人）為「陳維定」，並未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而與前揭規定不合，難認其業已合法提起上訴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 官　陳章榮

法 官　絲鈺雲

法 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